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摩根士丹利之通知，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批准以下變動。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調高擺動因素及撤銷管理公司使用獨立反攤薄費用的酌情權

- 環球債券基金 MS (MSBO)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相信，藉由擺動定價應對因重大認購或贖回所引致之潛在攤薄問題最為恰當。目前，相關基金的說明書規定，管理公司可以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或兩種措施：

- (i) 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為完成所收取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相關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應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當相關基金的認購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相關基金的贖回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下調整；及
- (ii) 可以對個別認購或贖回申請徵收相等於認購或贖回金額最多2%的費用，作為反攤薄費用，以反映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相關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可於其認為透過擺動定價調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並不合適或認為單獨採用擺動定價並不充分（例如倘某一名投資者或一組投資者為導致攤薄效應的主要原因）之時酌情採用此項措施。

同時應用兩種措施的能力已令準投資者產生若干疑問及造成混淆。管理公司僅曾在罕見情況下應用獨立反攤薄費用。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撤銷管理公司使用獨立反攤薄費用的能力。此外，董事會已議決將擺動因素由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最高1%增加至資產淨值的最高2%。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將為2016年8月12日。

上述轉變不會造成額外費用及開支影響（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承擔與更新相關基金的說明書相關的費用除外）。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通知

致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公司基金（各自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之股東），以知會閣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批准以下變動：

1. 將擺動因素由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最高1%增加至資產淨值的最高2%，以及撤銷管理公司使用獨立反攤薄費用的能力；
2.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釐清該基金可投資於參考一種或多種合資格作為UCITS規例下金融指數之商品指數之衍生工具的情況；
3. 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優勢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令該等基金各自可投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
4. 釐清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房地產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澄清根據UCITS規例，各相關基金可投資的REITS為封閉式REITS；及
5. 釐清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股票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澄清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參與票據，作為其各自現有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1. 調高擺動因素及撤銷管理公司使用獨立反攤薄費用的酌情權

管理公司相信，藉由擺動定價應對因重大認購或贖回所引致之潛在攤薄問題最為恰當。目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說明書（「說明書」）規定，管理公司可以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或兩種措施：

- (i) 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為完成所收取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應超過該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當某基金的認購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某基金的贖回淨額於某交易日超過某一限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擺動因素向下調整；及

- (ii) 可以對個別認購或贖回申請徵收相等於認購或贖回金額最多2%的費用，作為反攤薄費用，以反映變賣或購買投資品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透過擺動定價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並不合適或認為單獨採用擺動定價並不充分（例如倘某一名投資者或一組投資者為導致攤薄效應的主要原因）之時酌情採用此項措施。

同時應用兩種措施的能力已令準投資者產生若干疑問及造成混淆。管理公司僅曾在罕見情況下應用獨立反攤薄費用。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撤銷管理公司使用獨立反攤薄費用的能力。此外，董事會已議決將擺動因素由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最高1%增加至資產淨值的最高2%。

故此，說明書第2.2節股份發行、認購及付款手續及第2.3節股份贖回的反攤薄措施分節應載列如下：

「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當前市場情況、指定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等多項因素後，管理公司可以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擺動定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基金於清算或購買投資而將產生之估計交易差價和費用（「擺動因素」）以就於特定交易日完成所收取之淨交易。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擺動因素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2%。當某基金於某交易日的淨認購超過若干最低限額，則資產淨值乃以擺動因素向上調整。同樣地，當某基金於指定交易日之淨贖回超過若干最低限額，則資產淨值乃以擺動因素向下調整。」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 更改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釐清該基金可投資於參考一種或多種合資格作為UCITS規例下金融指數之商品指數之衍生工具的情況。

根據UCITS的多元化規定，金融指數必須多元化—金融指數之各項成份可佔指數最多20%，惟在例外市場情況下，單一成份可佔指數最多35%。該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旨在反映於倚賴「例外情況」理據的情況下，該基金可投資於單一成份所佔比例高於20%（但低於35%）的商品指數。

故此，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第三段應載列如下：

「本基金可直接地或者（尤其在短倉的情況下）通過使用下文描述之衍生工具，在種類多元化而不論任何市值的股份和股份相關證券、各種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中持有長倉及短倉。本基金只會以間接方式投資於商品，方式為投資於合資格結構性產品（例如以商品指數及／或分類指數為基準的商品掛鈎票據），及／或參考一種或多種合資格作為 UCITS 規例下金融指數之商品指數之衍生工具。當使用該等指數時，本基金必須遵守於 UCITS 規例載列之多元化上限，而金融指數之各項成份可佔指數最多 20%，惟在例外市場情況下，單一成份可佔指數最多 35%。」

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不會因此投資政策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3. 更新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環球品牌基金、環球機會基金、美國優勢基金及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環球品牌基金、環球機會基金、美國優勢基金及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令該等各基金各自可投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於說明書中的定義將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非中國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城市與香港訂立的任何其他類似互聯互通機制於生效時及可供本公司動用時，購買若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投資政策的此項更新旨在令相關各基金在考慮投資中國證券時得以利用互聯互通機制所提供的更大靈活性。互聯互通機制提供行政方面的利益，例如，申請時間縮短及行政費用減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可買賣超過500隻合資格證券，涉及非必需消費品、工業、原材料及醫療保健等行業。

投資者亦請留意，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因素將於即將刊發的經更新銷售文件中作相應更新。相關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不會因相關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4. 釐清亞洲股票基金、亞洲房地產基金、歐洲房地產基金、環球基建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及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釐清亞洲股票基金、亞洲房地產基金、歐洲房地產基金、環球基建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及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根據盧森堡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投資者澄清各相關基金可投資的REITS為封閉式。

相關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不會因其投資政策的此一澄清而改變。

相關各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此一轉變將載入說明書之內，並無意對相關各基金的現行投資組合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各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5. 澄清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釐清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令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參與票據，作為其各自現有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相關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不會因其投資政策的此一澄清而改變。

相關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此一轉變將載入說明書之內，並無意對相關各基金的現行投資組合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各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般事項

就本通知第1節及第3節所述轉變而言，股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如不同意上述轉變，可由收到本通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正，贖回或轉換其持股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本通知所述轉變不會造成額外費用及開支影響（由本公司承擔與更新說明書相關的費用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說明書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盧森堡，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

代表本公司